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2016】第 1252 号

项目名称： 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
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7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承 担 单 位：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田龙

报 告 编 写 人：檀海兵

报 告 审 核 人：张建勇

审 定 签 发 人：张建勇

现场监测负责人：田龙

参 加 人 员：田龙、张国贤、李雷、甄伟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能力认定编号：20110331003

电话：010-81700628

邮编：10131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及验收监测标准----- -2

3 项目基本情况 -----2

4 项目工程概况----- -7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处理措施----- -8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9

7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9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措施----- 15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监测质量保证-----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11 附件-----23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E座五层		
上级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专业技术服务业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2]102号	环评形式	报告表
建设开工日期	2013.10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6.5
实际总投资	2573.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1000份，快速抽检量2万样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1000份，快速抽检量2万样次。		
生产负荷率	100%	小于75%的理由	—
监测期间内生产	监测期间内生产负荷大于等于75%		

2 验收监测依据及验收监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8]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

2、国家环保总局 [2001]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102 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提供的相关资料

6、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委托检测协议书

7、监测通知单

8、验收监测标准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标准化科技园)E 座五层,地理位置见附图 3-1。

项目所在大院东侧为 8 米宽马路,马路东侧为闲置大院;

项目所在大院南侧为 25 米宽马路(建安街),马路南侧为利乐包装公司;

项目所在大院西侧为 15 米宽马路,马路西侧为闲置大院;

项目所在大院北侧为在建厂房;

项目所在大院在开发区的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3381.4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3412 m²,一期建筑面积为 26112 m²,其中 1 号建筑建筑面积为 25129 m²。一号建筑为一个有机的建筑群体,共划分为 A 座、

B座、C座、D座、E座五个区，建筑物的最高建筑高度为 23.95 m。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电子四所亦庄标准化科技园）E 座五层，其中科研综合实验室所配置的检测设备仪器主要安排在恒温恒湿区中，占用 E 座五层约 970 平方米；超净试验安排在 ISO5 级超净间中 80 平方米及其辅助区 60 平方米。

项目 100 米内无居民住宅。周边环境见附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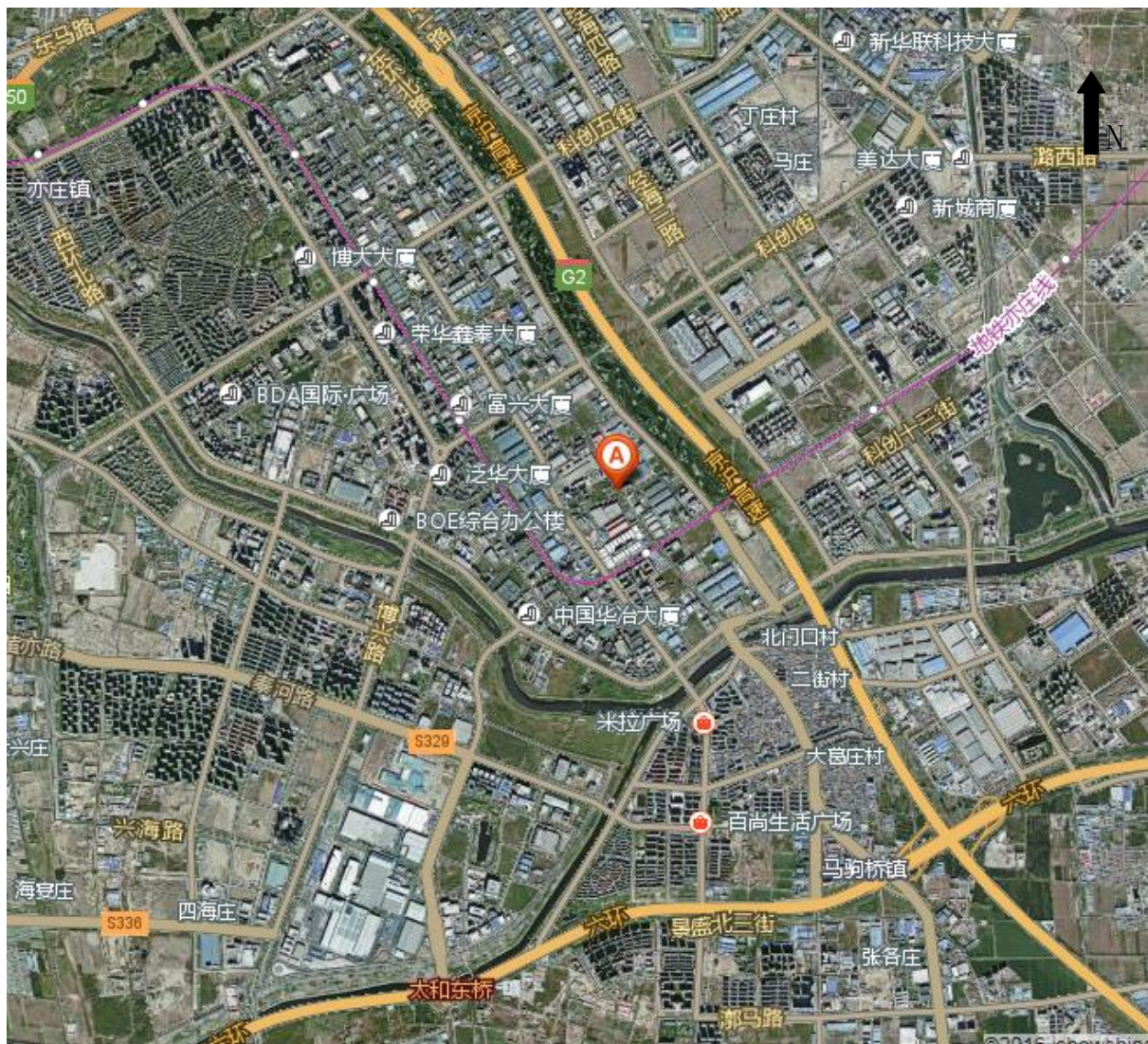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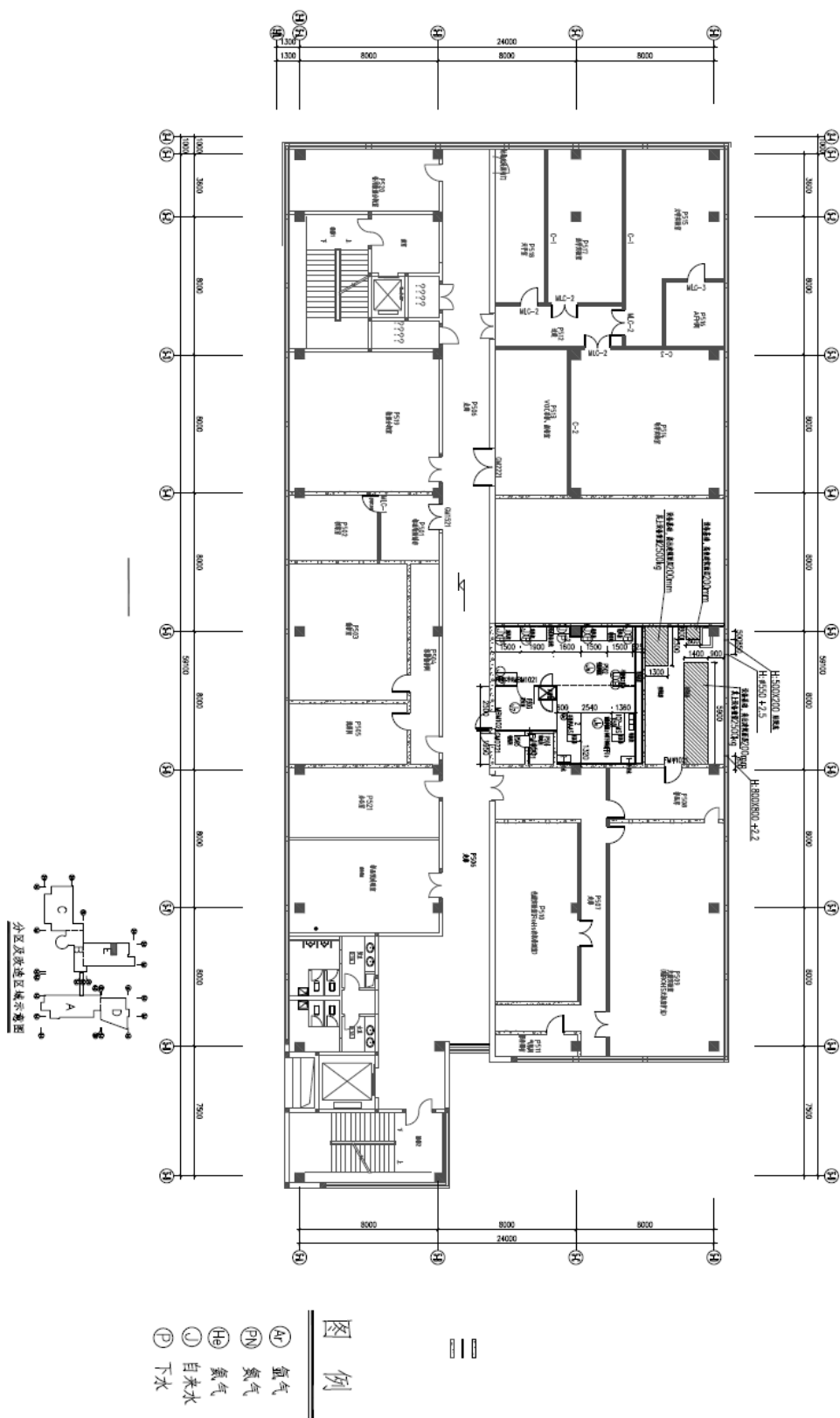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

3.2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本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E 座五层，改造面积 1110 m²，主要改造内容为科研综合实验室、分析实验超洁净间的改扩建和相关管线的铺设，以及实验验证设备的选型与搬入等。

本项目预计投资估算为 2574 万元，其中国拨资金 2190 万元，自筹资金 384 万元。平面布置见附图 3-3。



附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主要新增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新增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描述
1	同步差热分析仪	1	
2	激光导热仪	1	
3	原子力显微镜（AFM）	1	
4	低温真空红外仪	1	
5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6	X射线荧光光谱仪a	1	
7	高效液相色谱（HPLC）	1	
8	液相色谱二级质谱联用仪（LC-MS/MS）	1	
9	汞探针电容/电流—电压测试仪	1	
10	高、低频电学损耗测试系统	1	
11	酸纯化装置	3	
12	热膨胀仪	1	
13	可焊性测试仪	1	
14	电子天平	1	
15	激光粒度仪	1	
16	ZATA电位仪	1	
17	比表面积测试仪	1	
18	金相磨抛机	1	
19	金相切割机	1	
20	热镶嵌机	1	
21	紫外可见红外光分光光度计	1	
22	离子色谱（IC）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X射线荧光光谱仪	1	
24	配置顶空进样系的GC-MS	1	
24	配置顶空进样系的GC-MS	1	
25	热解析仪	1	
26	霍尔效应测试仪	1	
27	超净水制备系统	1	
28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29	实验仓系统	1	
30	净化空调新风机组	1	风量：15000m ³ /h
31	空压系统	1	4m ³ /min P:1.0MPa; 自带稳压罐及过滤器

3.4 实验检测时所用试剂及用量

实验检测时所用试剂及用量见表 3-2。

表 3-2 试剂及用量

序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盐酸	10L	500ml/瓶
2	甲苯	10L	500ml/瓶
3	硫酸	3L	500ml/瓶

3.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用水全部为生产用水，用水经超净水制备系统处理后用于清洗试剂器皿时的用水，用水量约为 20t/a。

2) 排水

生产废水为清洗试剂器皿时的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a。生产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各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 7 万 kW h。

3 项目冬季采暖为市政供暖管线统一供暖，夏季使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4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无职工宿舍。

4 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艺流程

一、高纯分析实验室

高纯分析实验室所用仪器及设备见表4-1。

表4-1 高纯材料中杂质元素含量检测所用仪器及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用于测试高纯材料中杂质元素的含量
ISO5级通风橱	用于样品预处理
超纯水设备	制造电阻达到18.5MΩ的超纯水

高纯分析检测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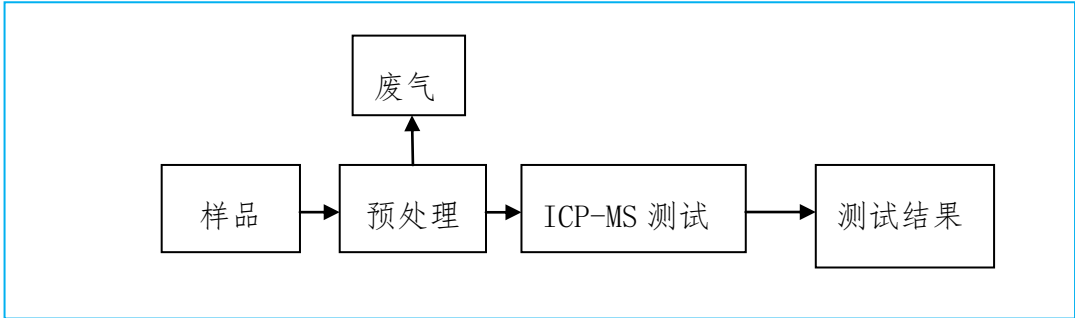


图 4-1 高纯材料杂质元素含量检测工艺流程

二、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实验

电子材料 VOC 检测所用仪器及设备见表 4-2

设备名称	用途
配置顶空进样系统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用于测试甲苯，卤代苯，苯乙烯，二苯乙烯等分子量较大的VOCs
高效液相色谱	用于测试醛酮类等分子量较小的VOCs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LC-MS/MS）	用于VOCs形态（种类）的分析测试
试验仓系统	提供电子信息产品各种运行条件（潮湿，干燥，高温，封闭性和高负荷运行等）及测试环境
热解析仪	从吸附管将VOCs解析至溶剂中

工艺流程图如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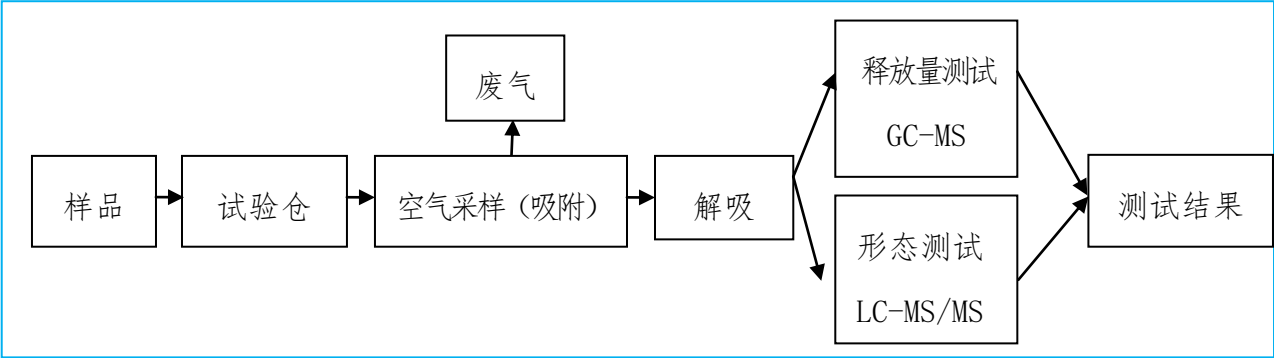


图 4-2 电子材料中 VOC 释放量检测工艺流程

三、电子材料力学/热学特性检测实验室：

表4-3 电子材料力学/热学特性检测所用仪器

设备名称	用途
同步热分析仪器	用于热塑性材料热重分析，热焓分析，玻璃转化温度分析等
热膨胀系数测试仪	用于材料线性膨胀系数分析
比表面积测试仪	用于粉体材料的比表面积分析和多孔类材料孔隙度分析
激光粒度分析仪	用于电子浆料粒度分布等分析

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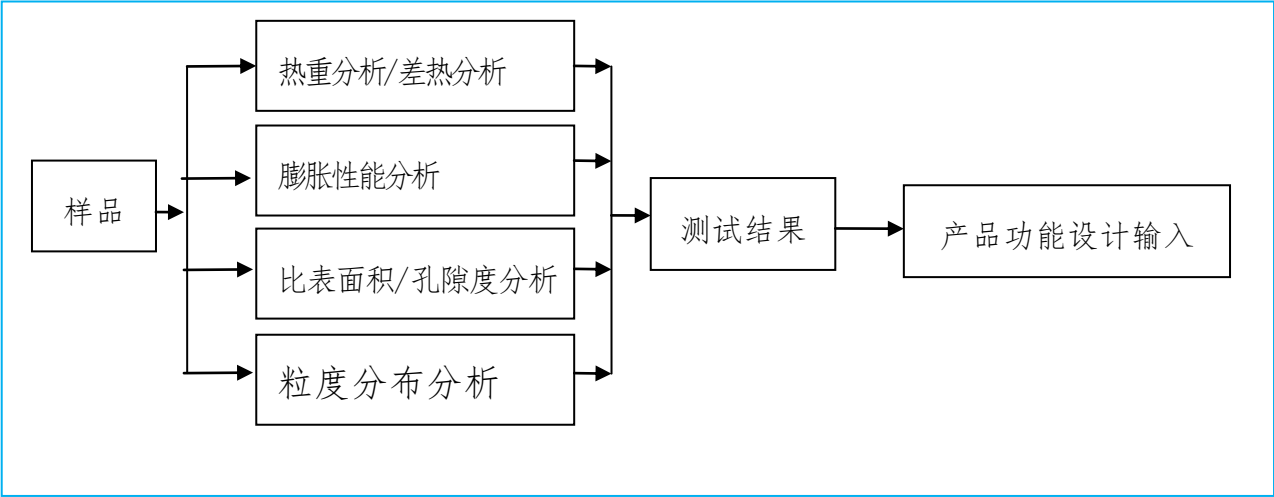


图 4-3 电子材料力学/热学特性检测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本项目纯水制取过程定期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废渗透膜，均有净水设备厂负责回收。纯水净化后产生的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处理措施

5.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室废试剂和清洗试剂器皿时的废水。

实验室废试剂为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储存，箱体上注明“危险”字样。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清洗试剂器皿时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a。生产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各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废气

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甲苯、非甲烷总烃、盐酸、硫酸等废气，此外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用到盐酸、硫酸，会产生酸雾废气。酸雾废气通过风机经通风橱、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中和、中和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的风机置于楼顶隔声屏内，风机的风量约 1000m³/h。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废气吸附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风机置于楼顶隔声屏内，有机废气与酸雾废气排气筒均位于 5 层楼楼顶，排气筒高度大于 15 米。

5.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和附属风机，项目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窗体、墙体隔声降噪。

5.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抽检样品，年产生量约为 0.5 t/a。送入当地垃圾消纳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日产日清。

危险固体废物包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含有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化学试剂废液及实验室的过滤气体用的废

活性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年产生量为 0.01t/a；化学试剂废液，年产量约 0.5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储存，箱体上注明“危险”字样。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1 环评意见：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要求详见附件

7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内容要求，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07.07 至 2016.07.08 日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7.1 废水监测

7.1.1 废水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0）。

表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部分）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标准来源
1	pH	6-9	二类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7	氨氮	45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最高允许浓度

7.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根据验收要求进行了两天多频次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质检测结果（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16-07-07	pH	无量纲	7.81	7.62	7.79	7.65
		悬浮物	mg/L	56	64	69	58
		化学需氧量	mg/L	434	396	459	418
		氨氮	mg/L	39.3	40.4	39.9	3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64	194	173
	2016-07-08	pH	无量纲	7.43	7.51	7.80	7.62
		悬浮物	mg/L	51	66	6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45	404	376	436
		氨氮	mg/L	40.6	39.9	40.4	4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75	152	194

小结：结果表明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的多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0）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1）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会用到 HCL、硫酸、甲苯，会产生酸雾废气、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酸雾废气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标准。见表 7-3。

表 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经 15m 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甲苯	25	2.2
硫酸雾	5	1.1
氯化氢	30	0.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80	6.3
-------	----	-----

表7-4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仪器分析室通风橱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6. 07. 0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5.77×10^{-6}	5.55×10^{-6}	6.01×10^{-6}	5.67×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3	0.17	0.15
	排放速率 (kg/h)	1.62×10^{-3}	1.59×10^{-3}	6.81×10^{-3}	5.67×10^{-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5.2	15.4	14.9
	排放速率 (kg/h)	6.46×10^{-2}	5.63×10^{-2}	6.17×10^{-2}	5.64×10^{-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73	1.52	1.55
	排放速率 (kg/h)	6.19×10^{-3}	6.09×10^{-3}	6.09×10^{-3}	5.86×10^{-3}
排气筒名称		样品预处理室通风橱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6. 07. 0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9.54×10^{-6}	1.01×10^{-5}	1.01×10^{-5}	1.02×1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81	0.31	0.20
	排放速率 (kg/h)	2.54×10^{-4}	5.44×10^{-3}	2.08×10^{-3}	1.36×1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8	16.8	15.4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3	1.13×10^{-2}	0.10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8	1.39	1.24
	排放速率 (kg/h)	9.34×10^{-3}	9.84×10^{-3}	9.32×10^{-3}	8.42×1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仪器分析室通风橱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6. 07. 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5.61×10^{-6}	5.38×10^{-6}	5.65×10^{-6}	5.72×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49	0.47	0.11
	排放速率 (kg/h)	9.72×10^{-4}	1.76×10^{-3}	1.76×10^{-3}	4.20×10^{-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6.4	16.0	14.5
	排放速率 (kg/h)	5.65×10^{-2}	5.88×10^{-2}	6.01×10^{-2}	5.53×10^{-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3	1.00	1.21
	排放速率 (kg/h)	4.08×10^{-3}	4.05×10^{-3}	3.75×10^{-3}	4.62×10^{-3}
排气筒名称		样品预处理室通风橱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6. 07. 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9.46×10^{-6}	9.82×10^{-6}	9.41×10^{-6}	9.96×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42	0.94	0.51
	排放速率 (kg/h)	2.46×10^{-3}	2.75×10^{-3}	5.90×10^{-3}	3.39×1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4.7	14.6	14.9
	排放速率 (kg/h)	0.102	9.62×10^{-2}	9.16×10^{-2}	9.89×10^{-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62	1.54	1.26
	排放速率 (kg/h)	1.12×10^{-2}	1.06×10^{-2}	9.66×10^{-3}	8.37×10^{-3}

小结：结果表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甲苯、非甲烷总烃、酸雾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7.3.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监测时间	结果 dB (A)
A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2016. 7. 07	第一次	52.6
			第二次	53.1
			第三次	52.5
			第四次	52.4
		2016. 7. 08	第一次	52.8
			第二次	53.0
			第三次	52.7
			第四次	53.2
B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2016. 7. 07	第一次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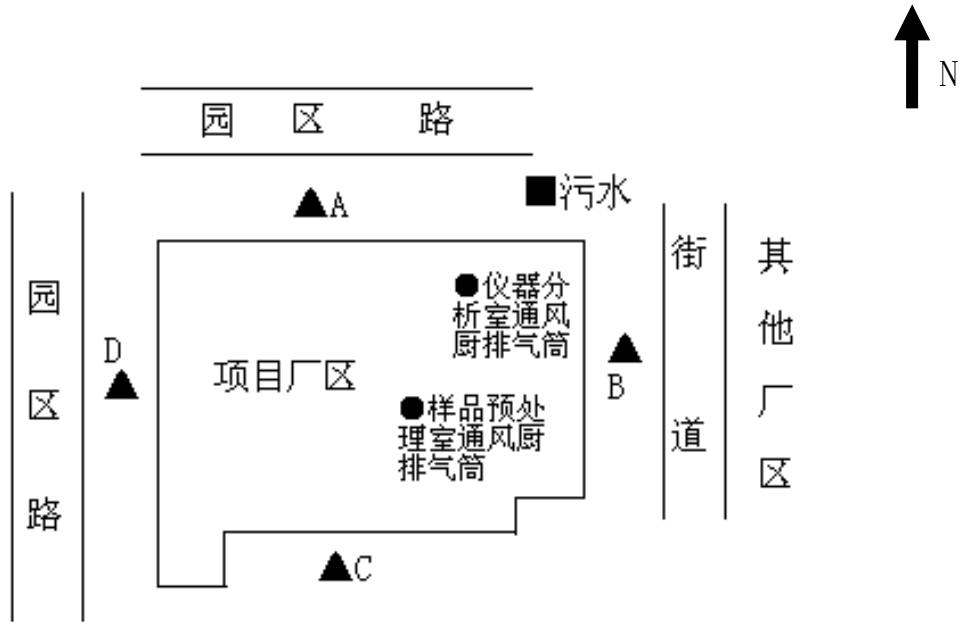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53.9
			第三次	54.0
			第四次	53.7
			第一次	53.9
		2016. 7. 08	第二次	54.4
			第三次	54.0
			第四次	54.2
			第一次	53.9
C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	2016. 7. 07	第二次	54.0
			第三次	54.0
			第四次	54.2
			第一次	53.9
		2016. 7. 08	第二次	54.4
			第三次	54.0
			第四次	54.2
			第一次	53.9
D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	2016. 7. 07	第二次	54.4
			第三次	54.0
			第四次	54.2
			第一次	53.9
		2016. 7. 08	第二次	54.4
			第三次	54.0
			第四次	54.2
			第一次	53.9

小结：监测结果表明该厂界噪声昼间经多次检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III 类昼间 65dB (A) 标准限值要求。

7.4 采样位置示意图

见图 7-1: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废气采样点，■代表废水采样点。

图 7-1 采样点位置示意图

7.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确定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抽检样品，年产生量约为 0.5 t/a。送入当地垃圾消纳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日产日清。

危险固体废物包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含有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化学试剂废液及实验室的过滤气体用的废

活性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年产生量为 0.01t/a；化学试剂废液，年产量约 0.5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储存，箱体上注明“危险”字样。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措施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 否□ ）

(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 ）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 ）

(4)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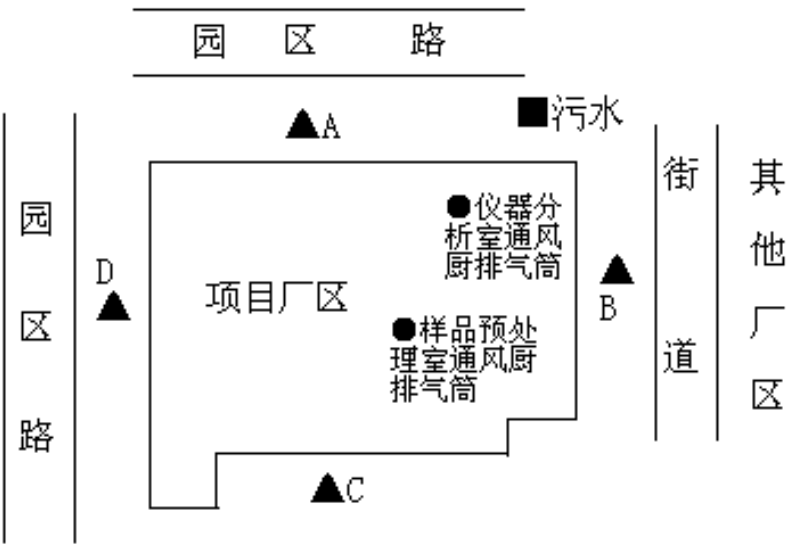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是否正常；（是■ 否□ ）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最新排污口规范化标准细则》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危废。

具体如下：

排污口位置，注：●代表废气排放口，■代表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等排污口符合 DB11/1195-2015 《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如下图

1) 废气排放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废水排放口:



3) 固定噪声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固废及危废贮存:





(6) 排污口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本单位已安排专人对排污口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监测质量保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E 座 5 层部分内建设，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为高纯分析实验室，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实验室，材料力学、热学等特性检测实验室。在落实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E 座五层，改造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建设高纯分析实验室，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释放检测实验室，材料力学/热学等功能特性分析实验室。 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子材料功能特性检测、微电子化学品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测试等，多为试验室检测工作。目前主要要从事的检测工作有：半导体和电子级化学试剂的元素含量检测；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高频、高热、高力学性能及超微细等材料特征性能的检测等。
二	该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和电子级化学试剂的元素分析、检测；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高频、高热、高力学性能及超微细等材料特征性能的检测。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本项目完全依据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无增改项目。
三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各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cr500mg/L、BOD5300mg/L, pH6-9, SS400mg/L 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监测数据结果显示，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四	该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酸雾废气和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厨、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中和后废气与有机废气经通风厨、通风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混合，由同一排气筒排出。污染物盐酸、硫酸、甲苯等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酸雾废气通过风机经通风橱、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中和、中和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废气吸附处理，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与酸雾废气排气筒均位于 5 层楼楼顶，排气筒实际高度大于 15 米。 经监测数据结果显示，本项目所产生废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相关规定。
五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储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废洗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储存、处理。其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废洗液等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噪声源安装在实验室，通过墙体隔声，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由监测数据显示，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	本项目所涉及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a 的有关辐射内容，需向环保行政部门另行申报。	本项目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为免检设备。不作为本次验收内容
八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验收工作。

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试剂器皿的废水。

生产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各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结果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的多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0）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最高允许浓度。

10.1.2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甲苯、非甲烷总烃、酸雾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III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标准限值要求。

10.1.4 生活垃圾、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10.2 建议

- 1、实验废水应调节 pH 为中性后再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可排入下水管道；制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3、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 4、制定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措施，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11 附件

-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通知单
- 3、危废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 4、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2016HQ-1252

京技环审字[2012]102 号

关于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 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A 座一层、E 座五层部分内建设，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为高纯分析实验室，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实验室，材料力学、热学等特性检测实验室。在落实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和电子级化学试剂的元素分析、检测；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高频、高热、高力学性能及超微细等材料特征性能的检测。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各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400mg/L 等。

四、该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酸雾废气和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中和后废气与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通风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混合，由同一排气筒排出。污染物盐酸、硫酸、甲苯等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废洗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所涉及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a 的有关辐射内容，需向环保行政部门另行申报。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

编号 2016-038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现通知你单位对 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进行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按规范要求采样及检测，并按规定编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项目及要求：

- 一、 废水：COD_{Cr}、BOD₅、SS、pH、氨氮
- 二、 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 三、 厂界噪声

经办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16 年 05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住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项目联系人：张旭、侯小利

联系方式：13161380804、13269252629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圆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东方燕都商务中心一号楼301室 邮编100013

法定代表人：郝宝金

项目联系人：刘路正

联系方式：010-84284548/13501217513 传真：010-84279009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6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单价
废化学试剂	废药物、药品	HW03	50 元/公斤
剧毒品	废药物、药品	HW03	300 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6000 元/年（不含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6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运输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运输费用：人民币 300 元/吨，单车次不少于 6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6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6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6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 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 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旭、侯小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刘路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鑄字頁

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朱颖 (签字)

年 月 日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纱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估算量
1	废化学试剂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化学试剂	废化学试剂	易污染	固态/液态	桶装/瓶装	按实际产生量
2	剧毒品	废药物、药品	HW03	剧毒品	剧毒品	有剧毒	固态/液态	桶装/瓶装	按实际产生量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二维码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D11000018

发证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11日

法人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宝鑫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按危险程度分类：HW02腐蚀性物质，HW03医药废物，HW04废药品、农药，HW05废染料，HW06废木材防腐制剂废物，HW06有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溶剂废物，HW14非化学药品废物，HW15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20含砷废物，HW22无机氟化物废物，HW23无机磷化合物废物，HW24无机硫化合物废物，HW2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26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27有机氯化物废物，HW28含砷废物，HW29含铜废物，HW30含镍废物，HW31含铬废物，HW32含铅废物，HW33含镉废物，HW34含汞废物，HW35含铊废物，HW36含钡废物，HW37含锑废物，HW38含钼废物，HW39含铍废物，HW40含锂废物，HW41含钠废物，HW42含钾废物，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HW44含多氯苯并二恶英类，HW45含卤素废物，HW46含有机溶剂，HW47含有机溶剂，HW48含有机溶剂，HW49含有机溶剂，HW50含有机溶剂，HW51含有机溶剂，HW52含有机溶剂，HW53含有机溶剂，HW54含有机溶剂，HW55含有机溶剂，HW56含有机溶剂，HW57含有机溶剂，HW58含有机溶剂，HW59含有机溶剂，HW60含有机溶剂，HW61含有机溶剂，HW62含有机溶剂，HW63含有机溶剂，HW64含有机溶剂，HW65含有机溶剂，HW66含有机溶剂，HW67含有机溶剂，HW68含有机溶剂，HW69含有机溶剂，HW70含有机溶剂，HW71含有机溶剂，HW72含有机溶剂，HW73含有机溶剂，HW74含有机溶剂，HW75含有机溶剂，HW76含有机溶剂，HW77含有机溶剂，HW78含有机溶剂，HW79含有机溶剂，HW80含有机溶剂，HW81含有机溶剂，HW82含有机溶剂，HW83含有机溶剂，HW84含有机溶剂，HW85含有机溶剂，HW86含有机溶剂，HW87含有机溶剂，HW88含有机溶剂，HW89含有机溶剂，HW90含有机溶剂，HW91含有机溶剂，HW92含有机溶剂，HW93含有机溶剂，HW94含有机溶剂，HW95含有机溶剂，HW96含有机溶剂，HW97含有机溶剂，HW98含有机溶剂，HW99含有机溶剂。

核准經營規模：見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5年03月11日至2020年0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03月11日

此件仅作为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不做结论性意见，其复印件无效。
有效期限：2017年4月30日